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金坛区2025年度土地供应一级市场（含土地储备）土地评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坛区2025年度土地供应一级市场（含土地储备）土地评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宁达恒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.69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3.79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04月10日